



“浙江法制报”微信

# 浙江法制报

星期一 2022年9月  
农历壬寅年八月廿四

19

平安浙江网: www.pazjw.gov.cn  
浙江法治在线: http://zjzfol.zj.gov.cn

新闻热线: 0571-85310548 13857101115 | 国内统一刊号: CN33-0019 邮发代号: 31-25 | 数字报网址: http://zjzfb.zjol.com.cn | 邮箱: zjzfbxw@126.com | 第6585期 今日12版

## 【开栏语】

直面热点痛点,我有态度观点——

糟心事儿别恼烦,矛盾纠纷听我言。维权建议您开口,排忧解难找小蓝。

我是一线记者,讲好基层故事;我是人大代表,倾听百姓心声。

今天起,由温州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、本报记者蓝莹主理的“蓝代表有话说”正式和读者见面。欢迎关注@浙江法制报微信公号,点击底部菜单栏“蓝代表”联系小蓝,蓝代表将及时梳理采访,力促问题解决,助推平安建设。

## 为拆几根钢筋,出动50多人?

本报记者 蓝莹

“我是一名在甘肃创业的温州商人,考虑到孩子在家乡生活,自己的事业重心要逐渐向老家转移,就打算翻建老房,没想到……”8月中旬,蓝代表接到了一通省外的电话。

这名在外温商姓李。他说,自己已取得建房的合法手续,可才开始施工,当地有关部门就来了一支50多人的强拆队伍,还调来了挖机。“刚打了地基,露出地面的只有几根钢筋,需要这么大的阵仗吗?”李某说,当时



直面热点痛点  
我有态度观点

蓝代表有话说

他不在现场,家里除了帮忙的人,就剩下老人和孩子,一看那么大阵仗都吓住了,还以为他在外面犯了什么事儿。

小蓝来到事发地——温州市永嘉县金溪镇湖庄村,现场看到一间民房刚打完地基,露出光秃秃的圈梁钢筋网,路旁零星堆放着些许钢筋和木料。在李某母亲提供的建房资料中,小蓝看到,在建的房屋确实已取得永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放的《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》(【浙乡字第330324202015032(农)号】)。“我们是拿到许可证后才开始建的,结果现在说我们违建了,也没说哪里违建了。”李某不解道。

李某究竟哪些地方违建了?带着疑问,小蓝来到了金溪镇政府。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的王元成是此事经办人之一。“该户村民确实存在违建情况,且拆除过程合法合规。”王元成拿出了相关照片和图纸。

通过对比现场照片和图纸,小蓝发现,该房屋地基钢筋搭建完毕后,其中一边超过了自规局审批的高度。王元成说,“镇政府7月12日下达整改通知书,并于7月13日张贴在李某家门口,要求其整改。7月15日,我们依据相关规定对违法建筑进行拆除。为了避免造成群众更大的财产损失,我们是趁还在打地基的时候就进行拆除,就拆了几根钢筋。”

王元成向小蓝表示:前期已进行口头告知,通知书上确实没有写具体违建情况,“我们认为,房屋应照图建设,他们应该清楚的。”

为拆除几根超了不到1米的钢筋出动50多人?“误会!这误会大了!”对这一问题,永嘉自规局金溪镇管理所所长刘自标回应小蓝道,“当天执法人员在附近村子开展拆违行动,顺路来到李某家,并不是为了拆除李某家地基带了这么多人,没想到造成这么大的误会。”在小蓝的建议下,所长表示马上打电话向李某表达歉意,尽快消除误会。

### 【小蓝有观点】

农村建房一直是基层管理的难点,从小蓝调查的情况来看,这起事件中,村民的违建情节并不严重,相信能得到妥善处理。地方政府从抓早抓小的角度出发,在打地基阶段就介入整治,避免违建扩大后再拆,做法值得肯定。

但几十人上门的动作,显然有些“用力过猛”,让村民受了惊。小蓝觉得,即便只是“顺路”,也应该多考虑考虑群众会有怎样的联想。希望基层干部在推进工作的时候,既要有力度,还要把握好尺度,做到既“顺路”又让老百姓“顺气”。

## 聆听红色故事

近日,长兴县煤山镇开展纪念“九一八”主题活动,当地少数民族居民走进新四军苏浙军区司令部旧址,聆听红色故事,弘扬爱国主义精神。

吴拯 摄



## 创新高! 全省3.4万余人参加法考,同比增长19.18%

本报记者 肖春霞 邱锦 江胜忠  
通讯员 蓝陈嘉 甘睿 项雅琦 李金

9月17日至18日,2022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(客观题考试)顺利开考,全省3.4万余名考生参加,同比增长19.18%,创历史新高。全省11个市共设11个考区,均采用两批次考试方式。

在这场考试中,记者看到了终身学习的古稀老人、临近生产的孕妇、拄着拐杖的青年,也看到了工作人员细致、暖心的服务,他们因法而聚,为法守护。

浙江公告  
信用服务平台

公告刊登、公告查询请扫



### 79岁“赤脚律师”首次参考

9月18日,丽水市莲都区79岁的赵绍宋早早骑着电动车出门。按照要求,前一日下午他特意做了核酸检测,为自己人生中的第一次法考做好准备。

得知赵绍宋是年龄最大的考生,丽水市司法局工作人员为其开辟绿色通道,允许他乘坐教学楼内电梯至考场,但赵绍宋却拒绝了,一口气爬到了四楼。

虽然是第一次参加法考,但赵绍宋与法律打交道已大半辈子。2004年退休时,他是丽水市二轻供销公司供销科科长,专门负责采购等事宜。“为避免采购中产生矛盾,就学习了合同法。”赵绍宋说,1992年自己参加了中华全国律师函授中心大中专部自学考试,顺利通过公证律师制度专业考试,并拿到结业证书。

因为学了法律知识,赵绍宋的采购工作鲜有矛盾产生,他也渐渐成为亲朋好友的“法律顾问”,还帮亲戚朋友

打官司。一起民间借贷纠纷中,赵绍宋了解到债务人——外地一家公司正在转移股权,马上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,帮委托人挽回部分损失;一起“民告官”案件中,赵绍宋完善证据链,有理有据指出有关部门土地使用权确认有误,帮助当事人赢得官司。

“根据相关规定,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工作人员,当事人所在社区、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,可以担任诉讼代理人。”赵绍宋说,但因为没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,自己充其量只能算是个“赤脚律师”。

近些年,赵绍宋深刻感受到社会法治氛围的浓郁,萌生了参加法考的想法。为此,他参加了自学考试,经过两年学习,在今年法考报名前拿到了本科学历,满足了法考报考条件并成功报名。

前段时间,为适应机考模式,赵绍宋还特意在司法部模拟系统里模考了好几次。但即便如此,赵绍宋仍然有些忐忑,“前段时间摔了一跤,影响了复习,不知道能不能考过。”对于此次考试,赵绍宋既期待又紧张。(下转2版)